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交易 – 技術服務

鑒於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日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1)節。此類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

「技術服務」類別將包含由(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淘寶中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或支付寶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先前訂立且於本公告日期仍存續的若干協議(「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1)節。現存技術服務協議於訂立時已按個別及合併基準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將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管理並受其規限，現存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納入「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擁有螞蟻金服股份的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交易 — 技術服務

(1) 緒言

鑒於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日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的交易。此類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

「技術服務」類別主要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2)節），當中載列本集團可能據此向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購買相關技術服務的主要框架。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此類別將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彼等於訂立時已按個別及合併基準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共有9份現存技術服務協議，範圍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淘寶中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或支付寶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的三大類技術服務，即(i)支付服務，(ii)與網上店舖運營有關的服務及(iii)服務器託管服務。服務費（如有）按事先釐定的費率、月費、年費或上述各種形式結合的方式結算，且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定價及支付安排一致。現存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將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管理並受其規限，現存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納入「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
(ii) 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及
(iii) 支付寶
- 年期：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淘寶中國（通過淘寶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及支付寶（通過支付寶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促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在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情況下購買本集團可能需要的相關技術服務。

本集團、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各自將會並將會促使本集團、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以適用者為準）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用），載明供應相關技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費用** : 自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包括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並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與相關技術服務屬同類的服務所收取的採購價;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相同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可按照軟件服務費、信息服務費、派送費、租金、按金、交易處理費及(i)本集團與(ii)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結算。
- 付款安排** : 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將根據各相關協議(載有相關技術服務的供應條款及條件)的年期於到期時支付。

(3) 總體交易原則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就採購相關技術服務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以釐定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所報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並與非關聯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是否具有可比性。如本集團就採購相關技術服務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基於各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與相關技術服務類似的服務類別的服務的可比較價格(如淘寶中國集團實體及／或支付寶集團實體(視情況而定)向非關聯第三方收取的與相關技術服務類別類似的服務的採購價)、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量、交易額、運輸條款、市況及發展策略。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以確保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技術服務」類別下支付予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的實際交易額（經審核）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於「技術服務」類別下支付予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的交易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下列期間「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及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協議（如有）將向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支付的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以人民幣計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0	20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技術服務」類別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技術服務」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c)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6)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利用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的技術專長，有助本集團利用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升客戶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擁有螞蟻金服股份的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支付寶

支付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服務。

III.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有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包括現存技術服務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 聯屬公司」	指	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支付寶聯屬公司」	指	支付寶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支付寶聯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向淘寶中國集團及支付寶集團購買相關技術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技術服務」	指	提供有關技術、互聯網、電訊及媒體的廣泛服務，包括：(i)合作網上採購及電子商務服務；(ii)提供促進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支付的付款解決方案服務；(iii)開設網上平台賬戶（主動載入新資訊及所推介內容）；(iv)租賃一般網絡設施及服務；(v)租賃IT設施及技術（如本集團計算機處理及雲存儲的數據中心及服務器設施、4G網絡及自助收銀機）；及(vi)由(i)本集團與(ii)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書面確認及協定的任何其他技術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存技術服務協議」	指	(i)由(a)本集團成員公司與(b)淘寶中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或支付寶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先前訂立的，(ii)於本公告日期仍存續的及(iii)將計入「技術服務」類別的若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1)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集團」	指	淘寶中國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